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邓磊）

公司董事会：

本人自2021年2月26日起担任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勤勉、谨慎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现将本人2021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各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邓磊	11	11	0	0	0	否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6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

规定，报告内审阅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日期	会议	议案	备注
2021年2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11项议案。	均发表同意意见
2021年3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2021年度公司以保证金质押方式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的议案》、《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合作的风险评估报告》、《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合作的应急风险处置预案》3项议案。	均发表同意意见
2021年4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均发表同意意见
2021年4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17项议案。	均发表同意意见
2021年4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均发表同意意见
2021年8月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关于聘任黄智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经理）的议案》。	均发表同意意见
2021年8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13项议案。	均发表同意意见
2021年9月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暨提名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项议案。	均发表同意意见
2021年9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3项议案。	均发表同意意见
2021年10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11项议案。	均发表同意意见
2021年11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关于调整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范围及担保方式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项议案	均发表同意意见

三、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日期	会议	议案	备注
2021年2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与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均发表同意意见
2021年4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均发表同意意见
2021年9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均发表同意意见
2021年10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均发表同意意见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日期	会议	议案	备注
2021年2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均发表同意意见
2021年3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2021年度公司以保证金质押方式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的议案 2、关于《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合作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合作的应急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均发表同意意见
2021年4月	第四届董事会第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均发表同

21 日	三次会议	金的议案	意意见
2021 年 4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均发表同意意见
2021 年 8 月 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聘任黄智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经理）的议案	均发表同意意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对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均发表同意意见
2021 年 9 月 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暨提名候选人的议案	均发表同意意见
2021 年 9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新增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均发表同意意见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	均发表同意意见
2021 年 11 月 1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1、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范围及担保方式的议案	均发表同意意见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主持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专业职责。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

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报告期内，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年度报告、季报、中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阅。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指导和监督了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职责。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业务交流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同时保持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联系，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了解公司动态。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报告期内，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检查，促进了公司治理的合规性，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培训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2021 年度参加深圳证监局举办的“2021 年上市公司董监高培训班”，培训内容包括上市公司监管形势介绍、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和最新政策要求解读、信息披露问题分析、上市公司治理及董监高责任义务等。

八、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2022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磊

2022 年 4 月 25 日